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15,195	13,073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	(10,207)	23,601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2,618)	(14,59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514)	10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財務資產之減值		-	(1,376)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8,144)	20,801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虧損)/溢利		(8,144)	20,801
期內(虧損)/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8,144)	14,120
非控股權益		-	6,681
		(8,144)	20,8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8		
基本		(0.20)	0.34
攤薄		(0.20)	0.34
營業額—所得款項總額及收入	3	156,156	556,75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8,144)	20,801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與減值互抵	2,943	(2,656)
因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財務資產時變現而重新分類調整	—	(2,994)
除稅後之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2,943	(5,650)
期內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5,201)	15,151
期內全面(費用)/收益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5,201)	8,470
非控股權益	—	6,681
	(5,201)	15,15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95	80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263	9,7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資產	10	97,178	102,8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財務資產	11	179,368	157,555
		287,104	270,968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資產	10	8,215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5	4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財務資產	11	577,992	464,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270	387,053
		811,492	851,5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	809	19,334
欠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169	341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524	4,575
		5,502	24,250
流動資產淨值		805,990	827,32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93,094	1,098,295
資產淨值		1,093,094	1,098,29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18,978	918,978
儲備		166,434	171,635
		1,085,412	1,090,613
非控股權益		7,682	7,682
權益總額		1,093,094	1,098,295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業績公告雖載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只是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407(3)條所作出的陳述。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如適用)列賬外，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以下所披露已採納之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該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有效。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項目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採納該等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與收入

營業額指本集團之收入15,1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073,000港元)及本集團出售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所得款項總額140,9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3,680,000港元)。

於期內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之金融工具)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4,477	4,61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96	711
來自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5,473	5,327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6,826	7,746
– 非上市投資	2,896	–
	15,195	13,073

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0,872)	877
雜項收入	665	327
撥回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15,379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	–	7,018
	(10,207)	23,601

5.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的呈報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由執行董事定期檢討。執行董事採用經營溢利的計量方法評估分部業務盈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報告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內部財務資料以供本集團執行董事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的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的表現，本集團識別僅有金融工具投資一個經營分部，故將不會呈列分部披露。

6. (虧損)／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列入)下列各項：

管理費用	8,213	9,50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531	1,5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資產之減值	-	1,376
撥回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15,379)
	<u> </u>	<u> </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足夠稅項虧損結轉用作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1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14,120,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11,704,320股(二零一八年：4,111,704,320股)計算。

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期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為無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中中期股息 (代替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	205,585
	<u> </u>	<u> </u>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 香港上市	31,045	38,937
— 香港以外上市	58,254	56,185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u>7,879</u>	<u>7,747</u>
	97,178	102,869
流動		
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 香港上市	<u>8,215</u>	-
	<u>105,393</u>	<u>102,869</u>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179,368</u>	<u>157,555</u>
流動		
持有作買賣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香港上市	354,581	403,551
— 香港以外上市	<u>223,411</u>	<u>60,484</u>
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u>577,992</u>	<u>464,035</u>
	<u>757,360</u>	<u>621,590</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於報告日以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u>17,973</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概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8,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14,100,000港元)，包括來自投資於股本證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約22,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19,600,000港元)，投資基金及附屬參與公平值溢利約19,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公平值虧損約4,900,000港元)及債券投資貢獻溢利約5,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600,000港元)。

在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分別上升10.4%及7.5%，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結束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0.5%至1,090,000,000港元。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投資項目如下：

投資項目	詳情
上市股本	由二十二家上市公司股份構成之一個投資組合，價值為578,000,000港元
固定收益	由一個海外政府及五家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及／或擔保之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價值為105,400,000港元
投資基金	七個投資基金，價值為132,100,000港元
於非上市投資之附屬參與	一項於非上市投資之附屬參與，價值為47,300,000港元
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	二項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價值為10,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香港、台灣、美國及馬來西亞證券。

前景、投資基礎與策略

在撰寫本報告時，恒生指數回落，抵銷二零一九年所有升幅。中美貿易戰持續升溫，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已下跌至低於人民幣7元兌1美元，使風險資產價值大幅下跌。

我們密切留意惡性循環風險：美國對中國加徵關稅，可導致人民幣貶值至更低水平，繼而使中國被徵收更多報復性關稅。目前，為避免增加國債水平，及增加樓價泡沫，中國政府仍然無意啟動新一輪大規模刺激計劃。中國考慮如在金融或經濟危機迫在眉睫時，方會實施有利於增長的政策。在此背景下，就股本投資而言，儘管恒生指數近年來的成交額一直屬於估值範圍下限，但我們繼續保持審慎態度及將只考慮持有具可觀升勢及估值較吸引的股票。與此同時，由於預期美國利率進一步下跌，我們已增加我們具中等回報及信貸級別的債券組合，使我們的投資組合在波動的投資環境中仍能獲得穩定收入來源。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2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7,100,000港元)，投資約87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5,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之流動性資金狀況使我們可以對更多預期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之投資機會作出反應。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貸款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大部份投資均以港元或美元定值。仍有外幣匯率風險來自本集團若干海外投資，而該等投資主要以人民幣、馬來西亞林吉特、泰國銖、新台幣及日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合同對沖其外匯風險。如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同來降低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擔保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其全資附屬公司所獲財務機構提供不超過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額度提供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報告事項及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報告，包括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概括之審閱。審核委員會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審閱結果及管理層的陳述，進行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並應用有關原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林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雷俊傑先生。